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2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其中包括)廖政輯先生、吳嘉昌先生及吳怡萱女士(統稱「賣方」)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代價須待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達成若干盈利保證後予以調整，並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3.32港元發行的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純國產化的電腦軟硬件產品、電子產品、零部件及相關技術的設計、開發、生產與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自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買方有權對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以及其他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待有關盡職調查結果及雙方就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協商後，買方、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或其指定的實體與其他相關人士須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且具約束力的協議。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期間，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須(包括但不限於)(i)終止或拒絕回應、展開或參與與任何人士、關聯方或其代表就買方變更或更換的任何商討、商議、詢問或建議；(ii)不得向買方及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iii)不得與買方及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議，亦不得簽署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及協議；及(iv)在未經買方同意下，不得採取任何有損可能收購事項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增設產權負擔或責任。

諒解備忘錄(除其中有關盡職調查、排他性、保密性、適用法律、開支、定義及詮釋、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期的條款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構成當中各方就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惟無法保證交易可以完成或何時可以簽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並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獲其信納、本公司、買方、賣方及其他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的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